

21世纪

人大版考研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入学联考模拟试题

主编 曾宪义 赵秉志
副主编 龙翼飞 郑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入学联考模拟试题

主编 曾宪义 赵秉志
副主编 龙翼飞 郑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模拟试题/曾宪义，赵秉志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4

ISBN 7-300-03494-2/D·504

I . 法…

II . ①曾… ②赵…

III . 法律 - 研究生 - 入学考试 - 试题

IV . D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7989 号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入学联考模拟试题

主 编 曾宪义 赵秉志

副主编 龙翼飞 郑 定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62514146 门市部：62511369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鑫鑫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25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25 000

定价：1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

模拟试题编写人员

主 编

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

副主编

龙翼飞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郑 定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入学联考模拟试题各科编写人员

综合课部分

主 编：郑 定

编写人：郑 定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赵晓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史彤彪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刘育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民法学部分

主 编：龙翼飞

编写人：龙翼飞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王 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

李登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

刑法学部分

主 编：赵秉志

编写人：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翟中东 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副教授

阴剑锋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

于志刚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博士研究生

出版说明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对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199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了设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报告，1996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8所高校首批试点招收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1998年，在开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基础上，又首次开展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工作，全国千余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系统和司法行政部门的在职干部及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等专业法律人员参加了学习。目前，经批准有权开展这项工作的培养单位有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南京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中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安徽大学、郑州大学、黑龙江大学、湘潭大学22所院校。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我国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为此，政法部门及社会其他部门都急需一大批高层次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法律硕士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主要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与法律监督部门以及经济管理、行政管理和社会公共管理部门培养高层次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专门

人才。为实现这一培养目标，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司法部的共同组织指导下，经教育部批准，从2000年开始，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试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联合考试。考试科目为政治理论（文）、外语、民法学、刑法学、综合考试（含宪法、法学基础理论、中国法制史）。其中，政治理论（文）和外语的考试参加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民法学、刑法学和综合考试等业务考试科目为全国联考科目。联考科目的考试范围和要求依据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和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司法部法规教育司组织编写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指南》。该书已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准备联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模拟试题》一书。该书的主编由曾宪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和赵秉志（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共同担任。各学科主编分别为综合课主编：郑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民法学主编：龙翼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刑法学主编：赵秉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参编人员均为参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和指南撰写的老师，同时，他们又是多年来从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复习辅导的人员，具备丰富的教学经验，故而这本模拟试题具有极高的权威性。该书复习考试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复习覆盖范围准确。

本书主要包括：第一编为考前三点分析，即复习考试重点、难点、易出错点分析。本书撰写人员根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

生联考大纲、指南的要求、详尽地分析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复习的重点、难点和考试中易出错点。通过三点分析，力求使考生清晰地理解大纲、指南的内容，再通过模拟试题的练习，掌握重点、理解难点、尽量消除考试中易出错点。

第二编为十套模拟试题。撰写人员紧扣大纲、指南的内容，并结合辅导课出现的问题，以及历年法律硕士学位研究生考试试卷（包括2000年1月联考），从题型、题目的设置和考试时间上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全面模拟练习。其目的是使考生在全面复习的基础上进行一次全真模拟考试。通过模拟练习，找出复习中的不足，有针对性地进行补充，以便顺利过关。

第三编为2000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卷的解析。撰写人员对试卷的每一道题都进行认真解析并指出正确答案的理由。解析的目的，是为了使考生清楚地了解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的内容，帮助考生如何规范性回答问题，以免画蛇添足。

最后，我们预祝广大考生取得较好成绩，实现自己的理想。

编者

2000年4月

目 录

第一编 复习考试重点、难点、易出错点分析	1
第一部分 综合课复习考试重点、难点、易出错点分析	
.....	1
第二部分 民法学复习考试重点、难点、易出错点分析	
.....	26
第三部分 刑法学复习考试重点、难点、易出错点分析	
.....	39
第二编 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55
第一部分 模拟试题	55
综合课模拟试题（一）	55
综合课模拟试题（二）	61
综合课模拟试题（三）	67
综合课模拟试题（四）	73
综合课模拟试题（五）	79
综合课模拟试题（六）	84
综合课模拟试题（七）	90
综合课模拟试题（八）	95
综合课模拟试题（九）	101
综合课模拟试题（十）	107
民法学模拟试题（一）	112

民法学模拟试题（二）	115
民法学模拟试题（三）	118
民法学模拟试题（四）	122
民法学模拟试题（五）	126
民法学模拟试题（六）	129
民法学模拟试题（七）	133
民法学模拟试题（八）	136
民法学模拟试题（九）	139
民法学模拟试题（十）	143
刑法学模拟试题（一）	146
刑法学模拟试题（二）	152
刑法学模拟试题（三）	159
刑法学模拟试题（四）	165
刑法学模拟试题（五）	171
刑法学模拟试题（六）	178
刑法学模拟试题（七）	185
刑法学模拟试题（八）	192
刑法学模拟试题（九）	198
刑法学模拟试题（十）	205
第二部分 模拟试题参考答案	212
综合课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212
综合课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219
综合课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	225
综合课模拟试题（四）参考答案	232
综合课模拟试题（五）参考答案	239
综合课模拟试题（六）参考答案	245
综合课模拟试题（七）参考答案	254
综合课模拟试题（八）参考答案	261

综合课模拟试题（九）参考答案	267
综合课模拟试题（十）参考答案	274
民法学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282
民法学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285
民法学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	288
民法学模拟试题（四）参考答案	291
民法学模拟试题（五）参考答案	294
民法学模拟试题（六）参考答案	297
民法学模拟试题（七）参考答案	300
民法学模拟试题（八）参考答案	304
民法学模拟试题（九）参考答案	307
民法学模拟试题（十）参考答案	310
刑法学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313
刑法学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317
刑法学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	321
刑法学模拟试题（四）参考答案	325
刑法学模拟试题（五）参考答案	330
刑法学模拟试题（六）参考答案	334
刑法学模拟试题（七）参考答案	339
刑法学模拟试题（八）参考答案	344
刑法学模拟试题（九）参考答案	349
刑法学模拟试题（十）参考答案	354

第三编 2000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

试卷及解析	361
第一部分 综合考试试题及解析	361
2000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	
综合考试试题	361

	参考答案与解析.....	369
第二部分	民法学考试试题及解析.....	380
	2000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	
	民法学试题.....	380
	参考答案与解析.....	386
第三部分	刑法学考试试题及解析.....	394
	2000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	
	刑法学试题.....	394
	参考答案与解析.....	399

第一编 复习考试重点、难点、 易出错点分析

第一部分 综合课复习考试重点、难点、 易出错点分析

法学基础理论

对于法学基础理论，许多考生有相同的感觉：法理学抽象、枯燥、难以记忆，并由此产生厌烦情绪。确实，这门课教材中没有举出较多的事例来说明相关内容，与刑法、民法等课程相比理论性较强，缺少具体、实务性的知识。因此，在复习过程中，复习方法是很重要的。

1. 切忌死记硬背，尽量多思考，用书上所举例子、其他课程中相应的知识或已掌握的现有知识来理解法理学，使抽象的内容变成具体问题，不要单纯地把法理学看成是独立的部分，而应该将法理学与部门法有机地结合起来。法学基础理论可分成两大部分，一部分是抽象的法理，也就是一般考试教材中放在最前面的那些内容；另一部分是具体的法理，即是教材中宪法、刑法、民法等内容。了解了法学基础理论，便于学习其他的法律知识，而学习了其他法律知识后再反过来可以验证一下法理部分讲的对

不对、有没有用。如果能做到这样学习和思考，就会在法学基础理论复习中产生兴趣，使整本教材所列的内容前后呼应、融会贯通。

2. 对名词解释这类题型，应该用化整为零的方法来复习、掌握。例如，法律制裁的概念，可先抓住它的本质“是惩罚性强制措施”，然后从前往后推：谁来制裁（特定国家机关或国家专门机关）+对谁制裁（违法者）+根据什么制裁（依其应负的法律责任）+制裁本质或内容（强制性措施）。这样掌握名词，既不会过几天就忘掉，又避免了死背概念的痛苦。

3. 对选择、判断这类题型，一定要明白为什么选择这个或这几个答案，而选其他的就错。判断题要知道错在哪里、怎么改是对的，千万不要背辅导书上的答案。出题主要考察是否掌握了一般与特殊、绝对与相对的关系，分类标准与结果之间的一致性。因此，遇到一个问题有不同划分标准（如法律规范的分类、法的分类），一种行为大多数情况下是怎么样、特殊条件下是怎么样的（如违法的构成一般要求行为人有过错，但特殊侵权行为则不要求；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一般适用中国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类知识时，需格外注意，要弄清搞懂，不能存在“差不多对”、“好像是这样”的模糊认识。

4. 对简答、论述题，复习时重点在于知道有几个要点，尽量用书上的语言表达，回答的顺序要准确，同时要对要点进行简单说明。答题时做到要点明确、解释清楚。

在掌握了较好的复习方法的基础上，再针对法学基础理论的重点进行学习，对难点进行理解，对易错点加以注意、避免，考生就会取得较好成绩的。

一、法学基础理论复习的重点

在综合课考试中，法学基础理论所占比例较大，总分为 40 分。综合两种考试教材（用于非法律专业考生的人大版和用于法律专业考生的法律版）的内容，根据近几年考试情况，法学基础理论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的掌握应作为考生复习的重点。

（一）基本概念

1. 关于法的一般原理的基本概念。主要有：（1）法律与法律规范；（2）社会规范与技术规范；（3）法的历史类型与法律继承；（4）成文法与不成文法；（5）实体法与程序法；（6）一般法与特别法；（7）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8）公法与私法；（9）普通法与衡平法；（10）制定法与判例法；（11）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12）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13）强行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14）确定性规范、委任性规范、准用性规范。
2. 关于法的创制的基本概念。主要有：（1）法的制定（创制）与立法程序；（2）法的渊源、规范性法律文件与非规范性法律文件；（3）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4）法律调整对象与法律调整方法；（5）基本法律与非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6）行政法规与行政规章；（7）地方性法规与地方规章；（8）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9）制定法、习惯法、判例法；（10）法律汇编与法律编纂。
3. 关于法的实施的基本概念。主要有：（1）法律效力与法律溯及力；（2）法律意识、法律心理、法律思想体系；（3）法律关系与法律事实；（4）一般法律关系与具体法律关系；（5）基本法律关系与普通法律关系；（6）绝对法律关系与相对法律关系；

(7) 平权型法律关系与隶属型法律关系；(8) 调整性法律关系与保护性法律关系；(9) 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10) 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11)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12) 正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13) 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与行政解释。

（二）基本原理

1. 关于法的一般原理。主要有：(1) 法的特征及本质；(2) 法的产生的一般规律；(3) 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的相互关系；(4) 规范性指引与个别指引的优缺点；(5) 两大法系的区别。
2. 关于法的创制的基本原理。主要有：(1) 法创制的基本原则；(2) 法创制的基本程序；(3) 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
3. 关于法的实施的基本原理。主要有：(1) 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的特征）；(2)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3)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的相互联系；(4) 违法的构成；(5) 法律责任的构成及其归责原则；(6) 法律职业的伦理性；(7) 法治观念与法治原则。

二、法学基础理论复习的难点

对于以下问题和方面，考生复习时应多加思考：

1. 法的优越性与局限性；
2. 规范性法律文件与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联系与区别；
3. 法律行为与一般社会行为的共同点与不同点；
4. 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共同点与不同点；
5. 法律汇编与法律编纂的共同点与不同点；
6. 法律制裁与一般纪律制裁的区别；
7. 为什么说法律关系属于思想社会关系，而不是物质社会

关系。

三、法学基础理论考试中易出错点

下列地方容易在考试过程中出现混淆，复习时要注意分辨，以免选择、判断题上丢分过多：

1. 法的特征与本质方面不能混同。
2. 习惯与习惯法不同，二者在阶级性、强制性及约束力方面有明显的区别。
3. 在古代奴隶制和封建制阶段中，东西方的法律表现形式恰恰相反：东方奴隶制时期是以习惯法（或不成文法）为主，封建制时期是成文法；西方奴隶制时期是以成文法为主，封建制时期主要是习惯法。绝不能笼统地说，奴隶制社会的法律都是习惯法（或成文法）。
4. 东西方古代社会在司法方面具有明显的不同，不能一概而论。
5. 我国的法律在性质上与过渡时期（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前）、社会主义时期相适应，注意不同阶段的区分。
6. 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和更替的条件有所区别，不能混淆。
7. 法的构成要素与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并不相同，注意分辨。
8. 在实例题中区分法律规范的不同种类，尤其注意种类之间有一定的交叉。
9. 注意区分中国社会主义法律渊源的种类与法律体系的框架。
10. 法的分类有一般分类与特殊分类，注意分类标准与结果之间的对应性。